

证券代码：873336

证券简称：美莱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73336 | 美莱股份 | 2021年4月29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青岛)律师事务所李伟、桑圣立律师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,并提出了 2021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1)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07)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负责人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了配合公司 2021 年度的发展需要，结合 2020 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披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8 时 30 分

#### 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宋晓良；联系电话：0532-58512999-8006；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王家辛庄 274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青岛美莱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2 日